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相　對　人　胡惠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提起再審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伊與相對人就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346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第2346號支付命令）事件所涉糾紛，伊已向本院另訴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審訴字第636 號民事案件（下稱第636 號民事案件）審理中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，如經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請求第2346號支付命令和強制執行事件，於第636 號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然查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依法聲請強制執行程序，有本院108 年5 月23日電話記錄1 紙可憑，可見聲請人之聲請乃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之前，自不符合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其所為之聲請，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楨珍